

证券代码：832520 证券简称：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月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严月华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敏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江苏环申建设项目所在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贷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皆含本日）。公司、严月华及王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江苏环申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即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4 年度内，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2,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知识产权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即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2024年预计远期结售汇的规模为不超过600万美元、150万欧元，可滚动循环使用。业务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燕、王慈航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